

项目编号：QHY-2026-ZB-006.1

## 2026年集中托养、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包1）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脑康心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 西安脑康心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集中托养、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二次)采购包1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响应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QHY-2026-ZB-006.1
- 2、项目名称: 2026 年集中托养、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二次)
- 3、服务类型: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服务。
- 4、服务内容: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
- 5、服务对象:具有西安市未央区户籍、年龄 16-59(<60)周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单价:对符合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条件并接受服务的残疾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每次购买标准6000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

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以实际服务人次据实结算，不受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最终结算金额不能高于中标金额。

2、付款方式：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集中托养档案等），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待区政府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乙方各项收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费用结算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和凭据。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自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间乙方对本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聘用、待遇、解除享有完全自主权，承担人事责任，服务人员在职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和死亡事件应依据聘用合同及法律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应及时处理，并将结果及工作进程汇报给甲方相关人员，同时将问题及处理结果据实记录留存，由甲方负责核对工作。

5、乙方有义务做好服务对象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对外透露一切跟服务对象相关的所有数据，如有泄露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服务对象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危及生命健康及死亡等特殊状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急救中心和残疾人家属及所在社区并采取相应的送医救治处置措施。

7、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的视为乙方违约，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实施服务延误，每延迟 1 天，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3、完全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以上两个条款任意一条并超出 10 天以上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变更

1-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合同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合同履行。当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1-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 2、合同终止

2-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合同内容。

2-3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合同执行期间应承担的义务。

2-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工作人员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如果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或因乙方各种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服务对象数量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价格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价格。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附则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生效后，不因双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解除；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

账号：70901113000001737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西段9号

时间：2026年4月30日

供应商（乙方）：西安脑康心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102167105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与秦川北路十字西北角

时间：2026年4月30日

